

2024年度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
馆）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 顶山市殡仪馆）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为社会提供殡葬事务服务。殡葬法规政策宣传，违规殡葬行为教育规劝，遗体运输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运输股、火化股、寄存股、整理吊唁股、修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仅包含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4.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3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9.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9.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19.67	总计	62	819.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9.67	806.11	0.00	0.00	0.00	0.00	1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18	77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2	4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6	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24.78	7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24.78	7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35	4.80	0.00	0.00	0.00	0.00	13.5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13.55
2299999	其他支出	13.55	0.00	0.00	0.00	0.00	0.00	13.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9.67	574.28	245.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18	533.59	240.5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2	48.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6	2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24.78	484.19	240.59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24.78	484.19	240.5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35	13.55	4.8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6.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6.11	801.32	4.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06.11	总计	64	806.11	801.32	4.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3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人员经费合计	544.98					公用经费合计	15.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80	4.80	0.00	4.8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80	4.80	0.00	4.8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80	4.80	0.00	4.8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80	4.80	0.00	4.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殡仪馆）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19.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8.79万元，增长90.23%，主要原因是：2024年重塑性机构改革合并。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19.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6.11万元，占98.35%；其他收入13.55万元，占1.6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19.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28万元，占70.06%；项目支出245.39万元，占29.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06.1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5.23万元，增长87.08%，主要原因是：2024年重塑性机构改革合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1.3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7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59.29万元，增长464.19%，主要原因是：2024年重塑性机构改革合并。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1.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74.18万元，占96.61%；卫生健康（类）支出4.73万元，占0.59%；住房保障（类）支出22.41万元，占2.80%。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99.05万元，支出决算为80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28万元，支出决算为2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全供人员编制年初有预算，差供人员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拨付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76万元，支出决算为2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641.93万元，支出决算为72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及社保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1万元，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0.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4.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5.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公墓支出费用，其中平顶山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一期）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公墓建设在初始进行中资金按进度在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9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遗体接运专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资金87.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12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

现程度等，我单位2024年度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